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透過增設額外 11,5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5,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 130,000,000 港元(分為 13,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令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與送交所有相關文件。」

(2)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

- (a) 謹此撤回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除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iii) 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獲行使；(iv)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不時獲行使；或(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

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義務，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志強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1樓E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根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志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施清泉先生及鄭清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偉先生、聶星先生及余俊敏先生。